**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建设单位：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建设地点：儋州市儋州林场东方红队附近，距 G98 高速中和互通立交约 4.5km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133337.47 m2，其中填埋库区面积为 99910.86m2，渗滤液处理站面积为 5000 m2，附属设施面积为28426.61 m2，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膜深度处理”组合式工艺，处理规模为 250 吨/日。

1、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区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垃圾坝工程、渗滤液防渗导渗系统、导气系统、截洪沟工程等。

2、生活垃圾填埋场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工程、环库道路工程、照明路灯、填埋场围墙、环境监测井、环库防飞散网等。

3、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构筑物及其设备、配套的辅助建（构）筑物，以及配套供电、给排水、自动控制等设施。

三、水土保持

12.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12.2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该项目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将改变填埋场建设区的原有地貌， 破坏建设区的地表植被，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制度，必须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来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项目建设区：指工程征地范围和土地使用管辖范围，包括填埋库区（包括环库道路）等施工建设区。直接影响区：除项目建设区以外由于开发建设活动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直接危害范围，包括填埋覆盖土源取土场、倾倒弃渣及被施工扰 动的其它区域。

**四、采购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

1、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资料及图纸收集，进行现场踏勘、调查；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上报及与审查相关工作；

4、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水保查验、召开专家评审会；

5、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完成报批工作；

6、协助采购人及时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施工期监测

在施工期内对水土保持进行监测，并对流失强度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三）编制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要求。